

证券代码：873854

证券简称：迪柯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予以表决。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才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代理)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决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预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5,966,961.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3,106,233.9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确保不

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不多于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 8,691,156.20 元（含税）。上述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1、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2、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4、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名下房屋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3107 房，建筑面积合计为：2670.4506 平方米。

根据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应当就本次变更公司经营场所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3 楼。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3107 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闫哲律师、巫晓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